

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停车场智能化运营服务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拟对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停车场智能化运营服务进行公开征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一、项目名称

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停车场智能化运营服务

二、服务内容

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停车场智能化运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完成项目现状摸查，根据采购人要求制定服务方案。
- （二）完成项目实施。
- （三）其他采购人认为必要的内容。

三、合作模式

- （一）合作期限：2 年
- （二）收益分配：临保、日租车位：采购人占分成 75% 、供应商占分成 25% 。
月保车位：采购人占分成 80% 、供应商占分成 20%。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分公司身份参加比选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授权书（加盖总公司公章），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须提供相应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三）供应商无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详见声明函）。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五、征集原则

(一) 凡递交资格审查文件并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 1 家时，经公示 3 天无异议后，可与广州市城壹海心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二) 凡递交资格审查文件并审查通过的供应商为 2 或 3 家时，均可与广州市城壹海心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

(三) 凡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数量超 3 家以上的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审方式，评审规则详见附件 2《资格审查表》及《评分标准表》；评审完成后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择优确定前 3 名供应商作为中选方。

六、供应商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响应文件(含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信用情况查询截图、承诺函、声明函、报价明细表等，详见附件 1)；

(二) 服务方案；

(三) 其他说明文件。(如有)

七、其他

(一) 公告时间

本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9 月 6 日，本项目公告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https://ygcg.gzggzy.cn>)、广州城投商管官方网站(<https://www.gzccic.com/>)发布。

(二) 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

(1) 递交时间：2026 年 9 月 7 日 10:00-10:30。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10:30。逾期递交我单位有权不予受理。

(2) 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 15 楼。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小姐

联系电话：18219477865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 220 号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 15 楼

九、附件

附件 1：响应文件（模板）

附件 2：《资格审查表》及《评分标准表》

附件 3：广州国际媒体港东塔停车场智能化运营服务合同

广州市城壹海心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